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庭儀

電話：04-37061209

電子信箱：e-25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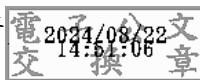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」南區區域決賽修正為「113.11.11（星期一）」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署於11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4215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6176